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与黑山文化部 2012——2016 年文化合作执行计划

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与黑山文化部（以下简称“双方”），为进一步加强和发展在文化领域的合作，根据 2009 年 4 月 14 日在北京签署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黑山政府文化、教育、社会科学和体育领域合作协定》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### 第一条

双方支持两国文化和艺术机构开展直接合作，鼓励两国的文化工作者在各领域的对等交流。

### 第二条

在本计划有效期内，双方互换 5 人政府文化代表团，为期 5 天。

### 第三条

在本计划有效期内，双方互派一个 20 人艺术团，为期 7 天；互换一个艺术展览，展期 15 天，随展 4 人次/4 天。

### 第四条

双方支持两国专业协会和艺术家协会在文学、戏剧、音乐、舞蹈、美术、建筑艺术和影视广播方面的合作，鼓励本国专家和艺术家参加由另一方举办的研讨会。

### 第五条

双方支持两国文物保护机构之间的直接合作，鼓励两国博物馆专家和文物保护专家之间的交流和互访。

双方鼓励探讨商签“关于防止盗窃、盗掘和非法进出境文化财产的协定”的可能性。

### 第六条

双方支持两国图书馆之间的直接合作，鼓励互换图书和出版物，鼓励两国图书馆专家及管理人员交流和互访。

双方鼓励本国出版社用本国语言介绍、翻译、出版对方国家的优秀文学作品及文化类著作，并以适当方式资助。

双方鼓励本国出版机构积极参加在对方国家举办的国际书展。具体事宜由双方主管机构事先通过外交途径商定。

### 第七条

本计划不排除经双方协商后组织其它文化活动的可能性。具体事宜通过外交途径商定。

## 第八条

在执行本计划内的交流项目时，双方应遵循如下规定：

（一）派遣方应在派出团组前 2 个月通知接待方如下信息：团长个人简历、外语程度、访问要求和抵离日期。

（二）接待方接到通知后，应在 1 个月内向派遣方作出答复。

（三）派遣方在接到对方同意接待的通知后，应最迟在被派团组抵达对方国首都前 20 天将确切的抵达日期、地点和所乘交通工具通知接待方。

## 第九条

互派人员和代表团时，双方应遵循如下规定：

（一）派遣方负担所派人员至对方国首都的往返国际旅费。

（二）接待方负担来访人员的食宿费、与访问活动有关的国内交通费以及急诊医疗费。

## 第十条

互派艺术团组时，双方应遵循如下规定：

（一）派遣方负担艺术团成员的国际旅费及道具、服装和乐器的国际运费。

（二）接待方负担食宿、国内交通、组织演出所需费用

以及急诊医疗费。

## 第十一条

互派艺术展览时，双方应遵循如下规定：随时

（一）送展方负担将展品送至对方国首都的往返国际运费及保险费。

（二）接展方负担展品的国内运费、展览举办费、宣传费、印制展品目录和海报费。

（三）如发生展品破损，接展方应向送展方提供有关破损的全部资料，以便送展方向保险公司索赔。

（四）未经送展方同意，接展方不得修复破损展品。

（五）接展方应对展品提供必要的保护和安全措施。

（六）随展人员的待遇按本计划第九条规定办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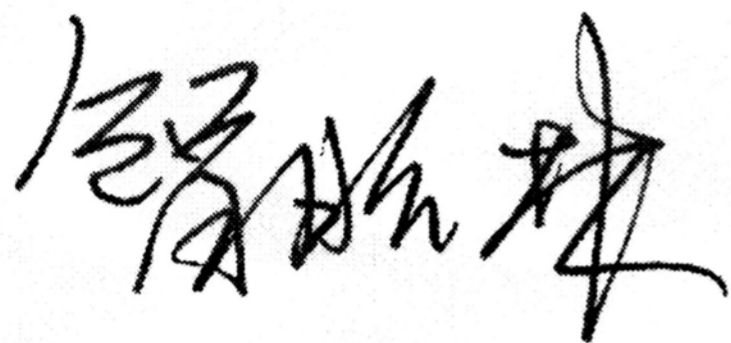
## 第十二条

本计划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。

本计划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在波德戈里察签署，一式两份，每份均以中文、黑山文和英文书就，每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如对文本的解释发生分歧，以英文文本为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

代 表



黑山文化部

代 表

